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4日
3.股权登记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s for A股 and H股.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已于2019年1月1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0.03%股份的股东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在2019年2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资格、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同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上述临时提案。

此外,本公司将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3月4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实施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即时委任文亮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Rows for 非累积投票议案 and 累积投票议案.

(五)其他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12月28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2019年1月29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等相关议案。上述公告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实施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的议案,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公司为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6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2.决策程序
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同意为天津三建提供人民币5.4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东区北马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扈朝阳
注册资本:18002.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年2月16日
经营范围:建筑、安装、科研、设计、工程总承包;金属结构制造及安装;水工程施工及设备管道安装;锅炉、空调、制冷、弱电安装;建筑机械租赁、安装、拆卸;机械加工;施工机具维修、制造、租赁及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运;建筑装饰;劳务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建筑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市政建设工程施工;机械施工;承包

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三建总资产66.54亿元,净资产4.35亿元,资产负债率93.46%。2017年度,天津三建实现营业收入41.43亿元,实现净利润1795.27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天津三建总资产56.62亿元,净资产4.25亿元,资产负债率92.49%。2018年1-9月,天津三建实现营业收入26.05亿元,实现净利润654.54万元。
3.股权结构
天津三建原为天津建工全资子公司,经历两次改制后,目前天津建工持有其15%的股权,其余85%股权由员工持有。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参股企业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1.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7.76亿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081.12亿元人民币。

2.逾期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集团”)和绿地控股集团(以下简称“绿地集团”)互保,在农业银行贷款5,000万元,绿地集团按期还款,华源集团逾期未还,后农业银行上海分行委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管”)接手。2015年6月,华源集团宣告破产,长城资管向华源集团申报了相关债权,同时通过法院向绿地集团主张相关权利。2017年1月,一审法院判决绿地集团应于华源集团破产程序终结后十日内偿付长城资管在华源集团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相关债权。目前,华源集团破产程序尚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8年2月9日起至2018年8月8日的6个月期间,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21.50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6,418.2211万元,此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详见公司公告:2018-088)。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8月9日起6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公告:2018-089)。
截至2019年2月9日,本次继续增持计划期限届满,2018年8月9日至2019年2月9日,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的0.2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6,335.5187万元。
2019年2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自2018年8月9日至2019年2月9日期间,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8.32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6,335.5187万元,本次继续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本次继续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如下:
一、增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10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一)增持主体: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02,031,611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3.37%。
(三)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前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2018年2月10日和2月13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前次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9日起6个月内,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0、临2018-022)。截至2018年8月8日,此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21.5093万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4%,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6,418.2211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8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9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继续增持计划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2月9日,本次继续增持计划期限届满,2018年8月9日至2019年2月9日期间,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8.3264万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股份的0.2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6,335.5187万元。
(二)本次继续增持计划实施后,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继续增持计划实施后,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以及自然人股东刘树林、刘兆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9%。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2018年8月8日)持股数(股), 占比,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2019年2月9日)持股数(股), 占比. Rows for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刘树林, 刘兆年, 合计.

【注1:公司股东刘树林、刘兆年与实际控制人刘宝林系胞兄弟关系,且楚昌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刘宝林,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的控股股东为楚昌集团,中山广银的控股股东为刘树林,因此,上海弘康、楚昌集团、北京点金、中山广银及刘树林、刘兆年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弘康、楚昌集团、北京点金、中山广银、刘宝林、刘树林及刘兆年为一致行动人。注2:上表中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比例为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继续增持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楚昌投资具有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仍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东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飞虹、蒋晓玲、丁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5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的股份,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其中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Rows for 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 王俊元, 丁圆, 蒋晓玲, 叶飞虹, 合计.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Rows for 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数为IPO后的资本公积转增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Rows for 王俊元, 丁圆, 蒋晓玲, 叶飞虹, 合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触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公司将督促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2日、2月11日和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2日、2月11日和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建华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

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中所描述的股份转让进展事项之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展期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股份进行展期及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式回购业务展期及股票质押情况
华夏控股已于2018年2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9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

泰证券资管”),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2月12日,2018年7月5日,华夏控股对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质押了其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华夏控股为满足其融资需求对上述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了展期,并于2019年2月12日在上述质押股份的基础上新增加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27,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给华泰证券资管,新增加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3,003,251,709股的0.91%。新质押股份后,华夏控股对上述质押式回购业务共质押130,800,000股给华泰证券资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此部分质押股份的购回期限延长至2020年2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40,248,616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41.30%。本次质押后,华夏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895,3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2.19%,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
二、其他事项
华夏控股本次对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展期及股份质押,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所进行的融资业务所致。华夏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根据股票质押式回

购业务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置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平仓线等,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华夏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协商一致,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奕丰金融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2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前端认购及申购、定投定额申购及转换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比例以奕丰金融页面

公示为准。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自(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奕丰金融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入)购当日开始,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奕丰金融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奕丰金融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

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奕丰金融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Table with 4 columns: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客服热线. Rows for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3日